

附件2

淄博市支持博士后创新创业政策清单

一、博士后建站（基地）资助：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设立工作站和基地。对2022年7月26日以后新设立的工作站、基地，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、25万元的建站资助；基地经批准设立工作站的，再给予25万元资助。

二、博士后进站开题补贴：鼓励设站单位积极招收博士后人员。自2021年7月1日以后，工作站和基地每招收1名博士后人员，在完成开题报告后，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启动资金。

三、博士后科研配套资助：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国家、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，自2021年7月1日以后项目获批的，按1:1比例给予配套资助。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四、博士后出站留淄补贴：博士后出站后留淄全职就业或创业的，市财政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

五、博士后支持政策：博士后在站期间，依据相关规定纳入淄博市高层次人才服务范围，发放“淄博精英卡”，享受21类30项绿色通道服务。出站博士后本人可在就业单位所在地登记常住户口，与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、未婚子女、父母可以随迁户口。